

关于《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、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》 (浙商大科〔2017〕147号)的补充规定

根据 2018 年第一、二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

三、奖励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七、

八、

九、

十、

附件 1：奖励办法